

清高审批环表〔2019〕9号

关于《广东龙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龙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龙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龙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腾工业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04' 31"，北纬 23° 36' 29"，主要从事减水剂的复配加工。你公司年复配加工减水剂 13500 吨项目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2013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龙腾建材有限公司年复配加工减水剂 13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建表[2012]140 号）和《关于清远市龙腾建材有限公司年复配加工减水剂 13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清环验〔2013〕15 号）。2014 年 8 月，你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原厂区范围内增建 7 套以 10t 搅拌罐为主的生产设备、2 个 80t 金属储罐，1 台 2t/h 柴油蒸汽锅炉，并将原项目仓库调整为生产车间，租用位于办公楼

东北侧的厂房（占地面积为 950m²）作仓库；新增聚羧酸系列液态混凝土生产能力外加剂 36500 t/a；新增半成品聚羧酸系列液态混凝土外加剂母液生产工艺，年产聚羧酸系列液态混凝土外加剂母液约 13000t，其中 10%（1300t）建设单位外卖，剩余的 90%（11700t）作为原材料进入聚羧酸系列液态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2086 m²，建筑面积 2867m²，扩建新增占地面积 1078 m²，新增建筑面积 1078m²，用作仓库、食堂和锅炉房。

你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精神，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建设单位已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根据清城区环保局《关于广东龙腾建材科技有限公

司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的审核意见》（清城环总量函〔2018〕31号），扩建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041t/a，NO_x：0.0132t/a；从市下达清城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2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2日印发
